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58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47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长安中权海鲜店销售的泥猛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2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中权海鲜店销售的泥猛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2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氯霉素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0.788 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泥猛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2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批不合格的泥猛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29）2.2kg，全部用于抽检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二、东莞市长安肥姨蔬菜店销售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 2023-04-25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肥姨蔬菜店销售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标准值为 $\leq 0.3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0.57\text{mg/kg}$ 、噻虫胺项目标准值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0.036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批不合格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5）3.9kg，已销售3.7kg（其中3kg用于抽检），剩余0.2kg因腐烂已自行销毁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31日

